新北市石碇區第3屆里長(潭邊里豐田里)選舉選舉公

新北市石碇區第3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 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新北市石碇區第3屆里長選舉候選人

							壹、第	新北市石碇區	石碇里第3屆里長選舉候	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 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 薦 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石			陳將賢	60年3月11日	男	新北市	無	南強高中 石碇國中 石碇國小		 1.以行動里長為己任,里民的一通電話,立即到府服務。搭配通訊軟體,提 昇鄰里間的服務品質,以最好的服務及最快的速度,來服務里民的需求。 2.結合現有的社會福利資源體系,照顧里內的尊長與年幼者和需扶助的里 民,將賢永遠是弱勢里民的代言人。 3.推動家庭、學校、警消及市政府共同合作來預防犯罪、加強防護救災的安 全體系。 4.爭取市府經費補助,於各路口裝設閉路監視器,防止宵小,維護安全。 5.成立里民清寒子弟獎學金,鼓勵社區子弟上進。 6.推廣里內地方特色產業,創造在地就業機會。 7.加強地方基礎建設,使里民有一個良好的居住環境。 	8.推廣以健康為目標的各項里內活動計畫。 9.加強里民溝通管道,設計里民交辦便民表,提供里民交辦里長辦理用。 10.重視教育,和學區內各學校保持聯絡和溝通。 將賢本著石碇里的希望一代傳一代,我們石碇才有好將來: 懇請各位里民,「里長選將賢」,石碇里生活與工作的品質才會改變。 本著石碇里子孫的未來與改變。請「選擇年輕專業的陳將賢」,本著建設石碇里為安全家園,提昇在地的價值。「認真打拼的陳將賢」永遠是石碇里的守護者。 將賢心存感恩,來服務鄉里,「里長選將賢,石碇一定興」。
			王 銘 勇	48年3月12日	男	新北市	中國國民黨	石碇國中 景文高中	1.台北縣石碇鄉石碇村第16、17、18屆村長。 2.新北市石碇區石碇里第1、2屆里長。	1.推動地方發展觀光。 2.用心做。	

							貳、氣	新北市石碇區	潭邊里第3屆里長選舉候這	選人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 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 薦 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潭邊	1		許 淑 富	53年10月15日	男	新北市	無	高中畢業	昊聖營造負責人。	為里民謀福利及爭取建設。
里	2		王 萬 紫	40年10月2日	男	新 北 市	無	石碇高中 (國中補校畢)	現任:石碇區潭邊里第2屆里長。 石碇區潭邊社區發展協會常務監事。 新北市石碇區里長聯誼會會長。 曾任:石碇區潭邊里第1屆里長。 石碇鄉潭邊村第15、16、17、18屆村長。 石碇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主任。 石碇區潭邊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促進觀光發展地方繁榮、提升在地居民就業機會。 爭取潭邊里無自來水地區裝設自來水以解決民生用水問題。 營造社區綠美化、維護自然生態,讓我們有居住的好環境。 關懷老弱婦孺,協助整合社會資源,讓長輩們有安全舒適的生活空間。 加強巡守隊功能,預防宵小打擊犯罪,使里民能夠安居樂業。 關懷孩童及新住民教育、協助取得更多的教育資源。 爭取更多的經費建設潭邊里,使潭邊成為富綠村里。 本里設立黃金資源回收站,變賣所得回饋本里並作為急難慰助及獎學金之用。

							參、	新北市石碇區	鳥塗里第3屆里長選舉候達	選人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 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 薦 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鳥塗里			林 却	44年5月22日	女	新 北 市	無	石碇國小畢業	1.烏塗村第14、15、16屆村長。 2.鄉民代表第18屆。 3.烏塗里第1、2屆里長。 4.石碇區調解委員會第2屆委員。	1. 關懷老人。 2. 照顧弱勢家庭。 3.清理水溝、除草、路燈維修。 4.配合里民需求、爭取基層建設。 5. 解決糾紛、和平相處。

							肆、窺	新北市石碇區	[彭山里第3屆里長選舉候]	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 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 薦 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彭	1		許 建 長	45年1月3日	男	新北市	無	國小	彭山村第15、16屆村長。 第2屆里長。	1.全力爭取地方建設,提升里民生活品質。 2.秉持奉獻為里民服務。
里	2	(III)	高 秉 生	60年2月20日	男	新 北 市	無	開明高職 石碇國中 石碇國小	後備軍人後幹班251期結業。	1.積極爭取經費。 2.照顧弱勢,平均分配村里資源。

							伍、新	新北市石碇區	. 豐田里第3屆里長選舉候	選人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 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 薦 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豊	1		黄 種 奇	38年4月22日	男	新 北 市	無		順溢真空電鍍有限公司、景昌水電工程公司、金冠德國際水電有限公司、新北市石碇區豐田里第2屆里長。	1.爭取地方公共建設。 2.關懷弱勢團體。 3.提升里民競爭力,推動文化建設及相互聯誼。 4.定期巡視里內各項公共設施,保障里民生命財產安全。
田	2		萬利鈞	38年8月22日	男	新 北 市	無	石碇國小		促進里民和諧及爭取里內建設。
里	3		陳萬長	62年7月28日	男	新北市	無	南強高職		為民服務。

							陸、第	新北市石碇區	隆盛里第3屆里長選舉候這	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 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 薦 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隆盛			謝根林	44年7月20日	男	新北市	無	和平國小 石碇國中 開明高工	石碇鄉15、16、17、18屆村長。 石碇區1、2屆里長。	1.為民服務.確實反映民意.維護里民權益。 2.關懷照顧老人及弱勢族群化阻力為助力。 3.里內環境定期實施整潔及消毒作業以維護里民健康及環境美化。 4.秉持一貫精神一人當選全家服務。
里		1						州州同土		5.結合地方民意加強里民服務之功能。

新北市石碇區第3屆里長(中民里格頭里)選舉選舉公報

新北市石碇區第3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 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新北市石碇區第3屆里長選舉候選人

							柒、亲	新北市石碇區	題林里第3屆里長選舉候近	選人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 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 薦 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豐林	1		李煌義	40年12月13日	男	新北市	無	初畢	1.石碇鄉鄉民代表會第15、17、18屆代表。 2.石碇鄉鄉民代表會第16屆副主席。 3.新北市石碇區豐林里第1屆里長。	1.配合政府、推行政令。 2.全力維護道路及路燈之設施。 3.致力配合社區辦理各項活動。 4.全力支持巡守隊並爭取更多的福利。 5.鄰與鄰各項資源平均分配。 6.以里民的意見為爭取的目標。 7.全力維護居家環境整潔。
里	2		黄 銘 通	38年5月25日	男	新 北 市	無	私立開明商業職業 學校高中部畢業	1.臺北市攝錄影職業公會第7、8、9、10、11、 12、13屆理事及常務理事。 2.第2屆新北市石碇區豐林里里長。 3.新北市石碇區豐林里守望相助隊隊長。	 社會人口逐漸高齡化,為關懷弱勢族群、銀髮族及中低收入戶之需求,將持續規劃每年健檢、以及協助行動不便者就醫等服務,以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的精神,服務里民鄉親。 團結力量大,將尊重並借重每一位鄰長的里政經驗,並聽取社區各賢達人士之建議,共同推動鄰里建設。 積極主動爭取經費,推動電纜地下化,用藝術人文氣息美化巷弄。 定期更新里民活動中心硬體設施及娛樂設備,提供里民舒適活動的休憩空間。 定期辦理社區清潔及消毒工作,以維護環境品質以及里民的身體健康。 結合里民和社區資源,一起團結起來共同為我們豐林里打拼,創造快樂、幸福和美好的家園。

						捌、新	新北市石碇區	中民里第3屆里長選舉候這	選人
號?	欠 相片	姓名	出 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 薦 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中 ¹ 民 —		林冬成	42年3月3日	男	新北市	無	台北市私立 景文高級中學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技術士。	1.爭取辦理老人午餐到府服務。 2.爭取自來水已設管線全面供水,里內未設管線區域延設管線全里供給自來水飲用。 3.爭取增設及既有公共設施維護修繕、美化環境、提升生活品質、保障生命財產安全。
里 2		郭 滄 樑	47年9月25日	男	新北市	無	永定國小畢業第25屆 石碇國中畢業第4屆 開明商工畢業	水電技工、礦工、計程車司機、外務員、台北 縣工會代表、石碇區光明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長、中民里集慶宮副主任委員、新北市里長聯 誼會會長、現任里長。	1.建請市政府水利局與十河局盡速完成萬寶橋上方至排寮橋河川整治。 2.建請市府將靜安路一段番子坑至石碇仔埔至孔子廟做人行專用道路。 3.盡速完成北33道路擴寬工程。 4.整治中民雙十道路截彎取直。 5.建請交通局多裝測速照相,杜絕飆車猖獗造成沿路里民不得安眠。 6.建請市府在中民公廁公園處做吊橋至十八重溪。

						玖、新	新北市石碇區	永定里第3屆里長選舉候第	選人
號:	次 相片	姓 名	出 生 年月日	性 別	出生地	推 薦 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永 ¹ 定		陳宗平	59年1月20日	男	新 北 市	無	永定國小 石碇國中		爭取永定里里民活動中心
里 2		王 金 洞	47年8月15日	男	新北市	無	1.永定國小。 2. 石碇國中。 3.景文高工。	1.第2屆里長。 2.煤礦公司職員。 3.台北客運公司站長。 4.三合印刷股東。 5.正匠企業負責人。	1.專職、全力服務里民。 2.政府施行有關民眾權益或政令,即時通告里民並協助里民。 3.里內道路平、水溝暢通、綠美化。 4.加強里內環保措施,使本里成為一個美麗、乾淨村里。

							拾、新	新北市石碇區	光明里第3屆里長選舉候這	選人
	號次	相片	姓 名	出 生 年月日	性 別	出生地	推 薦 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			楊萬益	41年1月10日	男	新 北 市	無	國小畢業	新北市第1、2屆里長。	1. 全力爭取光明里自來水普及化。 2. 專職為里民服務。 3. 全力爭取保甲古道修繕經費。 4. 里內道路全面路平。 5. 全力行銷里內古蹟及景點,發展觀光。
斯	2		陳榮豐	49年8月31日	男	新 北 市	無	石碇國民中學	1. 超群食品有限公司學徒。 2.郭元益食品做師傅。 3.天王星國際餐飲行政主廚。 4. 白木屋食品行政總監。 5. 陳圓食品負責人。 6. 國際獅子會300.B2區深碇獅子會。 7. 幾分甜行政總主廚。 8.光明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9. 石碇區觀光發展協會常務監事。 10.新北市光明頂農業發展協會常務理事。	1. 服務里民、全年無休。 2. 爭取經費、建設鄰里。 3. 開發文化產業、增進文藝創作。 4. 成立農業產銷班。 5. 培訓里民第二專長開發創意產業。 6. 提升里民活動中心使用率。 7.爭取社區福利、關懷弱勢族群。 8.建構區域地理、挖掘觀光休閒景點。

							拾壹、	新北市石碇區	區格頭里第3屆里長選舉候	送選人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 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 薦 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格			陳秀蓉	47年11月23日	女	台灣省花蓮縣	無	台北市 大理女子中學畢業	1.格頭村17、18屆村長。 2.格頭里第1、2屆里長。 3.翡翠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 4.石碇區婦女會理事。	1.全力爭取經費、加強地方建設。 2.落實基層工作經費,美化村里環境。 3.全力提升石碇包種茶知名度,增加村民收入。 4.落實水庫回饋金使用方案,提昇里民生活品質。 5.協助水源特定區居民解決用水用電問題。 6.爭取社區福利,提昇社區生活品質。
9			高國泰	52年6月6日	男	新北市	無	雲海國小畢業、 文山國中畢業、 光華商職夜間部 畢業、醒吾商專 夜間部(二專)畢業	金百利業務銷售員,銷售靠得住、好奇、金貝 貝紙尿褲、可麗舒衛生紙,目前在右晨公司業 務部,屬於金百利公司經銷商,銷售同上產 品,另加清潔用品。	1. 繁榮地方經濟、溝渠整理。 2. 照明設備、維護保養。 3. 美化環境、危難救助。

							拾貳、	新北市石碇區	區永安里第3屆里長選舉候	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 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 薦 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永安			高烟煌	48年2月1日	男	新北市	無	臺北縣石碇鄉	曾任 1.石碇鄉第14至18屆永安村村長。 2.石碇鄉第19屆調解委員、石碇鄉第20、21、 22屆調解委員會主席。 3.石碇鄉第1、2、5、6屆永安社區發展協會理 事長。 現任	1.全力爭取經費,加強鄰里地方建設。 2.爭取社區福利,提昇社區生活品質。 3.努力為老弱婦孺、困苦居民爭取最高福利。 4.協助水源特定區居民用水、用電、房屋修繕及新設路燈問題。
里里								永安國民小學畢業	 石碇區永安里里長。 石碇區調解委員會委員。 石碇區永安社區發展協會常務監事。 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運用小組委員。 	5.爭取規劃地方產業石碇包種茶、石碇美人茶整合行銷。6.打造景觀步道及轄內聚落道路綠美化提升社區能見度,營造優質慢活綠生活帶動觀光文化發展。7.極力爭取水庫回饋費百分比補助經費,提高水源區各項鄰里社會福利使用方案。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一)投票時間: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87年11月24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 個月以上,即民國107年7月24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7年11月23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烏來區 區長、烏來區區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爲範圍計算之。但於選 舉公告發布(107年8月16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2、 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爲限。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市長選舉得省略,但應加註:「投開票所一覽表與議員選舉同,詳見議員選舉公報投開票 所一覽表 |,又各區選務作業中心編印之里長選舉公報,亦得註明參閱各區所屬之議員選舉區選舉公報;烏來區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之烏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公報,亦得註明參閱該區所屬之議員選舉區選舉公報)。
 -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 管理員。
 -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 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
 - 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
 -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 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
 -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 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萬五千元以下 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 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bigcirc	號次	# 工	姓名
圈選欄	號次欄	相上觀	候選人姓名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 2、區域議員選舉票爲白色。
-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mark>淺綠色</mark>。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3公分<mark>紅色</mark>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5、 鳥來區長選舉票爲金黃色。
- 6、 烏來區民代表選舉票爲淺橘色。
- 7、里長選舉票爲粉紅色。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 圈選二人以上。
 -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爲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
 - 8、不加圈完全空白。
-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 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衆,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 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 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衆,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 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 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 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 者,亦同。
 -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二、妨害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
 - 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免 除其刑。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 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
 -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爲提議或連署,或 爲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爲人與否,沒收之。
 -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 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 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 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 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聚衆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衆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
 - 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 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 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 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 以追償。
 -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 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
 - 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違反第 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
 - 委託大衆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
 - 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
 - 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爲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 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 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
-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

-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爲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 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 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 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爲必要之處理。
 -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爲之。
-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 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 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 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絡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僞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爲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新北市石碇區第3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新北市石碇區第 2179投開票所	石碇市民活動 中心	新北市石碇區石碇里9鄰石碇西街61號	石碇里	全里
新北市石碇區第 2180投開票所	潭邊市民活動 中心	新北市石碇區潭邊里5鄰碇坪路一段39號	潭邊里	全里
新北市石碇區第 2181投開票所	烏塗市民活動 中心	新北市石碇區烏塗里1鄰烏塗窟23之1號	烏塗里	全里
新北市石碇區第 2182投開票所	彭山市民活動 中心	新北市石碇區彭山里4鄰崩山33之1號	彭山里	全里
新北市石碇區第 2183投開票所	豊田市民活動 中心	新北市石碇區豐田里1鄰碇坪路二段28號	豊田里	1-5
新北市石碇區第 2184投開票所	民宅	新北市石碇區豐田里6鄰峯頭8之2號	豊田里	6-7
新北市石碇區第 2185投開票所	和平國小	新北市石碇區隆盛里11鄰靜 安路一段5號	隆盛里	全里
新北市石碇區第 2186投開票所	石碇區聯合活 動中心暨綜合 大樓	新北市石碇區豐林里2鄰楓子林32之1號	豊林里	全里
新北市石碇區第 2187投開票所	中民市民活動 中心	新北市石碇區中民里12鄰靜安路一段183號	中民里	全里
新北市石碇區第 2188投開票所	永定國小	新北市石碇區永定里9鄰靜安路一段245號	永定里	全里
新北市石碇區第 2189投開票所	光明市民活動 中心	新北市石碇區光明里3鄰光明路12之1號	光明里	全里
新北市石碇區第 2190投開票所	永安市民活動 中心	新北市石碇區永安里3鄰北宜路6段直潭巷25號	永安里	全里
新北市石碇區第 2191投開票所	格頭市民活動 中心	新北市石碇區格頭里4鄰北宜路5段3號	格頭里	全里

「性別平等神聖一票 絕不放棄」